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1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胡伯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裁定(115年度聲字第810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案數罪併罰基準是否應係原裁定附表編號9有期徒刑1年6月為各刑中之最長期。原裁定附表編號4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及1年2月，依法應先定應執行刑，然此案最後事實審法院卻無依法裁定，顯見已損害抗告人即受刑人胡伯勛本人法律權益，現本案將原裁定附表編號4列入定其應執行刑之範圍，是否符合法律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

三、查抗告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原裁定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而首先判決確定日係民國112年12月8日，且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，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原審法院，有各該刑事確定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又抗告人本案所犯有得易科罰金（原裁定附表編號8）、不得易科罰金

（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7、9）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，本不得定應執行刑，然抗告人已具狀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檢察官聲請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附卷為憑，該院認本件聲請核屬正當。而經該院將聲請人之聲請書繕本寄送予抗告人，並以書面方式徵詢抗告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抗告人表示：希望待另案判決再行合併等語，此有該院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調查表等在卷可參（原審院卷第45頁），然抗告人已請求就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為合併定刑如上所述，縱抗告人有其他刑案尚待審理，待該案判決確定後，如該案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執行檢察官亦可斟酌是否就該案另行聲請定應執行刑，而本案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為定刑，已符合前揭法律之規定，該院自得依聲請定應執行刑。該院審酌本件有期徒刑部分，不得重於原裁定附表編號1及2、7所定應執行刑及附表編號3至6、8、9所示之刑之總和，再衡諸抗告人附表編號2至5、9所示犯行均為詐欺及洗錢，前揭之罪的犯罪手段、情節與罪質、犯罪時間均相近，並參酌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2所定應執行刑之折讓比例，而原裁定附表編號6、7、8所示犯行為恐嚇、傷害、加重私行拘禁及妨害秩序，前揭之罪之罪質與犯罪手段及情節均迥異於前述詐欺等罪，是經斟酌各罪之侵害法益、各次犯行對於法秩序呈現之輕率態度、對於社會整體之危害程度，與抗告人仍有復歸社會之需要、刑罰之邊際效益遞減、痛苦程度遞增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等一切情形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年。原審依法在法定範圍內定其應執行刑，經核並無違誤。

四、至抗告意旨以：原裁定附表編號4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及1年2月，依法應先定應執行刑，然此案最後事實審法院卻無依法裁定，顯見已損害抗告人即受刑人胡伯勛本人法律權益，現本案將編號4列入定其應執行刑之範圍，是否符合法律程序云云。然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如能俟被告所犯數

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，則依此所為之定刑，不但能保障被告（受刑人）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裁定附表編號4所示2罪之原確定判決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96號判決，業於判決理由敘明：查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，被告胡伯勛另涉犯多件詐欺等案件，尚在審理中，爰不予定其應執行刑，嗣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再由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，以保障被告胡伯勛之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等語。經核並無違誤，此揭抗告意旨，顯無理由。

五、又按執行刑之量定，係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等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難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7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原審裁定理由，雖將本案定應執行刑之下限，即「各刑中之最長期」者（如原裁定附表編號9所示之罪之宣告刑1年6月），誤為原裁定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6月，裁定理由稍有瑕疵，然揆之前揭說明，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上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等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上限），即難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，是此揭抗告意旨，亦無理由。

六、綜上，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違法不當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鄭詠仁

法　官　陳紀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君